

证券代码：835015

证券简称：川机器人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天链先生因其配偶错误操作将“买入”指令误操作为“卖出”指令，错误卖出公司股票 2,000 股，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短线交易情况

胡天链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 20,000 股，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司股份 20,000 股，认购价格 10.00 元/股，认购金额 200,000.00 元。2026 年 1 月 9 日因其配偶错误操作以 10.05 元/股卖出公司股份 2,000 股，成交金额 20,100.00 元。

胡天链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期间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类型	变动数量(股)	变动均价(元)
2025-12-29	股票发行	股份登记	20,000	10.00
2026-01-09	集合竞价	卖出	2,000	10.05

####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1、公司经与胡天链先生及其配偶确认，本次短线交易的发生是由于其配偶错误操作导致，并非故意违反短线交易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根据规定，胡天链账户通过上述股票交易所产生的收益 100.00 元，胡天链先生及其配偶已认识到此次操作违反了《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立即将此次收益交还给公司账户，同时表示将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管理好自己的股票交易账户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向各位投资者表示歉意，并且将督促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做好个人及亲属账户的管理和法规的宣贯，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特此公告。

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